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泽建发〔2025〕14号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2024年冬季雨雪严重偏少，结合气象部门预测，2025年汛期期间我县可能再次出现2021年7月持续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做好自建房安全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2025年6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2月8日11时50分许，四川宜宾市筠连县沐爱镇金坪村

发生山体滑坡，造成 10 户民房被掩埋，30 余人失联。2 月 18 日晋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动态通报，据网络消息，近日河南沈丘县一澡堂（自建房）发生局部坍塌，造成 2 人死亡，3 人受伤。各镇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房屋排查，及时采取管控，进一步做好自建房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二、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原则，全面排查本辖区内所有自建房，尤其是有人居住房屋。排查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安全、主体结构安全、房屋周边地质环境安全等。重点紧盯有人居住的老旧危房、孤寡老人居住房屋，以及三层及以上、加改扩建、钢结构等经营性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清人、停用，确保经营性自建房“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

三、责任分工

（一）县级责任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和技术指导，负责排查中存在隐患房屋的安全等级鉴定，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对全县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二）乡镇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管理主体，要建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集中部署，明确职责，要求时限，责任到

人。具体包括组织各村逐户排查登记、建立隐患房屋工作台账、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同时上报隐患房屋信息至县住建局，并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落实整改。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需制定分步整治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确保“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

（三）村级责任

各村安排已在县住建局备案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员，逐户开展房屋安全排查与动态监测，发现隐患及时上报至镇人民政府。同时配合镇人民政府开展隐患房屋有效管控，并建立房屋隐患排查档案，确保排查信息及时更新。

四、重点任务

（一）排查范围

对本辖区内所有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包括经营性自建房和除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自住房屋。

（二）排查内容

- 1. 选址安全。**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
- 2. 结构安全。**地基基础、上部结构、房盖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3. 使用安全。**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等。

（三）排查方式

各镇人民政府统筹调度，集中部署，按照网格化、清单化、拉网式全面进行房屋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重点排查镇区所在地经营性自建房集中片区、打造文旅康养示范集聚区等经改造的老旧房屋。各村要对本村长期居住、临时居住、临街无人居住但威胁行人安全的房屋全覆盖进行排查，对假期临时返乡人员住房重点监测，对有人居住的老旧危房及孤寡老人住房要重点关注。

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工作台账，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列出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并于每周五下午5点前将新发现隐患清单上报至县住建局村镇股。

（四）实施鉴定

对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由县住建局组织具备房屋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及时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精准查找隐患部位，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鉴定机构要具备相应资格能力，鉴定过程要完整、规范，鉴定报告内容要充分、完备，鉴定结论要真实、准确、科学。对鉴定报告不合规、鉴定结论弄虚作假的鉴定机构，坚决拒绝聘用。

（五）严格管控

对排查中发现存在坍塌风险、地基基础严重走位等安全隐患的房屋，各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明确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确保不住人、不使用。对存在消防、燃气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与相关主管部门对接，采取相

应管控措施，及时化解风险。要加强与群众沟通，协调解决群众面临的困难，确保管控得到群众的理解支持。

（六）推动整治

对鉴定为 C、D 级的房屋，各镇人民政府要积极与产权人沟通，制定整治方案，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工程措施，建立整治台帐，全程跟踪管理，确保整治到位。

（七）移交处置

对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层、改扩建、改变承重结构装修，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移交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五、时间安排

（一）集中部署（即日起至 2 月 25 日）：制定排查方案，召开动员会；

（二）全面排查（2 月 26 日-5 月 26 日）：逐户排查，建立隐患房屋工作台帐，每周五上报隐患清单。发现隐患，采取清人、停用、封停等管控措施；

（三）持续鉴定（3 月 1 日-5 月底）：对上报的隐患房屋及时开展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四）落实整治（6 月 1 日-6 月底）：根据鉴定结论，分类进行整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要充分认识到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的重要性，要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方案，强化措施，扎实推进本次工作任务，防范遏制化解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自建房安全。

（二）完善技术保障

排查人员要严格按照《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进行排查，我局近期将组织镇村两级自建房安全管理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排查科学性、精准性。

（三）开展督导督查

落实县乡督导责任，进一步强化督导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逐级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工作推进缓慢、存在问题较多的镇村，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查找病因，及时整改。

附件：泽州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表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2月19日



附件

泽州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表

地址	_____镇_____村			
产权人 (使用人)		身份证号码		
建筑层数		自建房编号		
建造年代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自建房类型	1. 经营性自建房 2. 其他自建房	
建成后是否 进行结构改造		结构改造方式及 部位		
结构安全是否 存在隐患				
使用安全是否 存在隐患				
周边环境是否 存在安全隐患				
其他隐患				
排查时间		产权人(使用 人) 签字		
镇级自建房 安全管理员 (签字)			村级自建房 安全管理员 (签字)	
备注：1. “结构类型”包括砌体结构（预制板、非预制板）、底部框架结构、混杂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其他。 2. “结构改造”包括楼顶加层、周边扩建、增设夹层、改变承重结构、增加隔墙、减柱减墙、其他（可多选）。				

